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参赛队伍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初赛、决赛的参赛队伍。

二、参赛队伍的组成

参赛队伍包括参赛队员和指导教师，参赛队员不得超过五人（其中第一申报人默认为参赛团队队长），指导教师不得超过两人。

三、参赛队伍信息变更

1.参赛队伍人员更换或增减，均属信息变更。

2.参赛队伍信息未提交前，参赛队伍可自行更改参赛队伍信息。

3.参赛队伍信息提交后，若未经参赛单位（队长所在培养单位，下同）审核，参赛队伍可向参赛单位提交退回申请，然后由参赛队长负责修改并提交。若已经参赛单位审核，参赛队伍可向组委会提交变更参赛队伍的书面申请，申请书需由全体参赛队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经组委会退回，由参赛队长负责修改并提交。

4.大赛初赛结果公示结束后，原则上不受理参赛队伍信息变更申请。

四、参赛队伍递补办法

大赛初赛结果公示结束后，如发生参赛队伍自愿放弃或被取消其参赛资格等情况，原则上不再进行递补。

五、其他

本办法由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